

農曆正月十五日開燈的儀式，現時在新界多條鄉村仍繼續維持，這種儀式對於某些民俗學家將「開燈」視為一種風俗，說明是不確實的，就是說，「開燈」並不是風俗，而是一種制度。

新界若干鄉村在正月十五當天的早上，祠堂上已經燃亮一盞大燈。當吉時到達，鄉民使用一對竹籬擔燈到祠堂來。擔燈的時候，請一位同族的子侄隨行，這子侄手執小鑼，在後面敲打。來到祠堂時，擔燈的人將竹籬放下，



開燈是制度非風俗 在祠堂辦出生登記

原來這對竹籬，一隻籬裏有雞和肉等祭品。另一隻籬內放有一個紅色的米斗，米斗內放着一盞用燈草和生油構成的細燈，斗內的油燈已經燃亮。他先將米斗恭恭敬敬地取出，放在祖先神位前的拜桌上，然後取出雞和肉等祭品，放在拜桌上，才上香拜祭祖先。

倘若儀式至此為止，方能稱之為風俗，實際上開燈的儀式並不至此為止，這位到祠堂來開燈的鄉人，這時到祠堂拜桌旁邊另一張桌上，向主持登記的人員，說

出他的兒子去年添了一位男丁，出生於某月某日某時，取名某某。主持人便將這份資料登記在案上的一本名冊上，這名冊稱為「丁頭簿」，即是鄉中族人每年添丁的人的姓名和出生年月日時登記的名冊。

登記完畢，這位鄉人便將米斗和祭品放回兩隻竹籬內，於是將燈擔回家中。回家時仍由隨行的子侄敲着小鑼，擔燈回家。

由此可見，開燈其實是出生男嬰登記制度，所謂開燈，等於「

開登」，而在正月十五開始作去年出生人口登記。古代沒有人口登記局之設，出生人口，便在這一天登記在冊。在鄉村的祠堂裏主持登記。古代重男輕女，故出生男孩要隆重地在祠堂上登記，以便將出生的男孩的名字寫在族譜上。至於生女，則由家長將女兒的名字寫在家譜上，以便將來長大論婚嫁之用。因為古代論婚六禮中有一問名——一禮，在一問名——時要將三代資料列出，因此生女的登記，只在家譜上。